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楊婷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205萬8,4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8月4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4,292萬1,2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萬1,061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4萬0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件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億4,205萬8,404元)	1	利息	1億4,205萬8,404元	115年5月31日	115年8月4日	(66/365)	3.19%	81萬9,424.01元
	2	違約金	1億4,205萬8,404元	115年7月1日	115年8月4日	(35/365)	0.319%	4萬3,454.3元
	小計							86萬2,878.31元
合計								1億4,292萬1,282元